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

②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③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00（或紧随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③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5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14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949,122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808,22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140,89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031%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43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5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0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692,86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9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641,988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72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93,47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45%

（2）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238,808,22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0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09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48,692,86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20%

（3）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200,140,89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81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度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特别决议案：

6、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5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7、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8、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9、审议及批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普通决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487,641,988	486,772,368	99.8217%	476,420	0.0977%	393,200	0.080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28,851	99.8689%	64,620	0.1311%	0	0.0000%	
		A股	287,501,095	287,436,475	99.9775%	64,620	0.0225%	0	0.0000%	
		H股	200,140,893	199,335,893	99.5978%	411,800	0.2058%	393,200	0.1965%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487,641,988	486,772,368	99.8217%	476,420	0.0977%	393,200	0.080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28,851	99.8689%	64,620	0.1311%	0	0.0000%	
		A股	287,501,095	287,436,475	99.9775%	64,620	0.0225%	0	0.0000%	
		H股	200,140,893	199,335,893	99.5978%	411,800	0.2058%	393,200	0.1965%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487,641,988	486,772,368	99.8217%	476,420	0.0977%	393,200	0.080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28,851	99.8689%	64,620	0.1311%	0	0.0000%	
		A股	287,501,095	287,436,475	99.9775%	64,620	0.0225%	0	0.0000%	
		H股	200,140,893	199,335,893	99.5978%	411,800	0.2058%	393,200	0.1965%	
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487,641,988	486,772,368	99.8217%	476,420	0.0977%	393,200	0.080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28,851	99.8689%	64,620	0.1311%	0	0.0000%	
		A股	287,501,095	287,436,475	99.9775%	64,620	0.0225%	0	0.0000%	
		H股	200,140,893	199,335,893	99.5978%	411,800	0.2058%	393,200	0.1965%	
5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87,641,988	484,748,852	99.4067%	2,614,133	0.5361%	279,003	0.0572%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8,789,488	98.9776%	503,980	1.0224%	3	0.0000%	
		A股	287,501,095	286,997,112	99.8247%	503,980	0.1753%	3	0.0000%	
		H股	200,140,893	197,751,740	98.8063%	2,110,153	1.0543%	279,000	0.1394%	
特别决议案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487,641,988	487,349,388	99.9400%	13,600	0.0028%	279,000	0.0572%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79,871	99.9724%	13,600	0.0276%	0	0.0000%	
		A股	287,501,095	287,487,495	99.9953%	13,600	0.0047%	0	0.0000%	
		H股	200,140,893	199,861,893	99.8606%	0	0.0000%	279,000	0.1394%	
7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计	487,641,988	475,031,780	97.4140%	9,667,753	1.9826%	2,942,455	0.6034%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4,797,084	90.8783%	1,832,932	3.7184%	2,663,455	5.4033%	
		A股	287,501,095	283,004,708	98.4360%	1,832,932	0.6375%	2,663,455	0.9264%	
		H股	200,140,893	192,027,072	95.9459%	7,834,821	3.9147%	279,000	0.1394%	
8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计	86,069,692	73,459,484	85.3488%	9,667,753	11.2325%	2,942,455	3.4187%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4,797,084	90.8783%	1,832,932	3.7184%	2,663,455	5.4033%	
		A股	49,293,471	44,797,084	90.8783%	1,832,932	3.7184%	2,663,455	5.4033%	
		H股	36,776,221	28,662,400	77.9373%	7,834,821	21.3040%	279,000	0.7586%	
9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计	487,641,988	486,934,575	99.8549%	425,400	0.0872%	282,013	0.0578%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76,858	99.9663%	13,600	0.0276%	3,013	0.0061%	
		A股	287,501,095	287,484,482	99.9942%	13,600	0.0047%	3,013	0.0010%	
		H股	200,140,893	199,450,093	99.6548%	411,800	0.2058%	279,000	0.1394%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总计	487,641,988	486,484,075	99.7625%	875,900	0.1796%	282,013	0.0578%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76,858	99.9663%	13,600	0.0276%	3,013	0.0061%	
		A股	287,501,095	287,484,482	99.9942%	13,600	0.0047%	3,013	0.0010%	
		H股	200,140,893	198,999,593	99.4298%	862,300	0.4308%	279,000	0.1394%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2、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A股	287,501,095	287,484,482	99.9942%	13,600	0.0047%	3,013	0.001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76,858	99.9663%	13,600	0.0276%	3,013	0.0061%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A股	287,501,095	287,484,482	99.9942%	13,600	0.0047%	3,013	0.001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76,858	99.9663%	13,600	0.0276%	3,013	0.0061%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3、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H股	200,140,893	199,450,093	99.6548%	411,800	0.2058%	279,000	0.1394%	是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H股	200,140,893	198,999,593	99.4298%	862,300	0.4308%	279,000	0.1394%	是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谢翔律师和董立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5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0	2024/6/21

● 修正前转股价格：47.1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6.8元/股

● 大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7.1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1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47.11-0.31=46.8元/股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1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5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947,000股，误操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股，合计回购972,000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从而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应当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7875704×0.31）÷1138847704≈0.31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元。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36,32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74%；反对9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26%；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12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8,105,2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44%。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召开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12日。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286.62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近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以下简称"邛崃羊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与邛崃羊安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1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资本：31,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15年4月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2036 19XM

6、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7、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8、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9、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522.61	173,349.91
总负债	112,467.06	119,405.46
净资产	55,055.54	53,944.4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305.86	22,523.10
净利润	5,292.90	-1,111.0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3、保证金额：13,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9,957.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1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750.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澳门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4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珍珠末（白云山奇星）

剂型：散剂

类别：非处方中成药

注册编号：MAC-C00061

注册持有人：华裕药业有限公司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

制造商：广东澳珍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珍珠末功能